

《泰康乐泰安年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泰安年养老金保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泰安年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泰安年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若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两人，则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本产品被保险人为一人或者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

特别注意事项：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投保对象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在首次发生保险责任前，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及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保险金的金额。

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1) 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您与我们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不得早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不得早于 55 周岁。

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账户价值，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须为两名被保险人分别约定各自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

在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之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年龄、领取方式和领取比例。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养老保险金：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领取比例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养老保险金：

（一）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到达各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先到达其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一”），自其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一在其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被保险人一约定的领取比例，向被保险人一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后到达其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二”），自其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二在其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被保险人二约定的领取比例，向被保险人二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二）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到达各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自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任意被保险人在其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生存的被保险人各自约定的领取比例，向生存的被保险人各自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身故保险金：

一、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若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在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二）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

我们按身故保险金金额的 50% 分别向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何一个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相应比例；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年龄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六）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实际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型保险产品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各项保单利益均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理念和技术，为追求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我们将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您可通过泰康人寿（www.taikanglife.com）、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了解过往的结算利率，也可以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月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七）主要投资策略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法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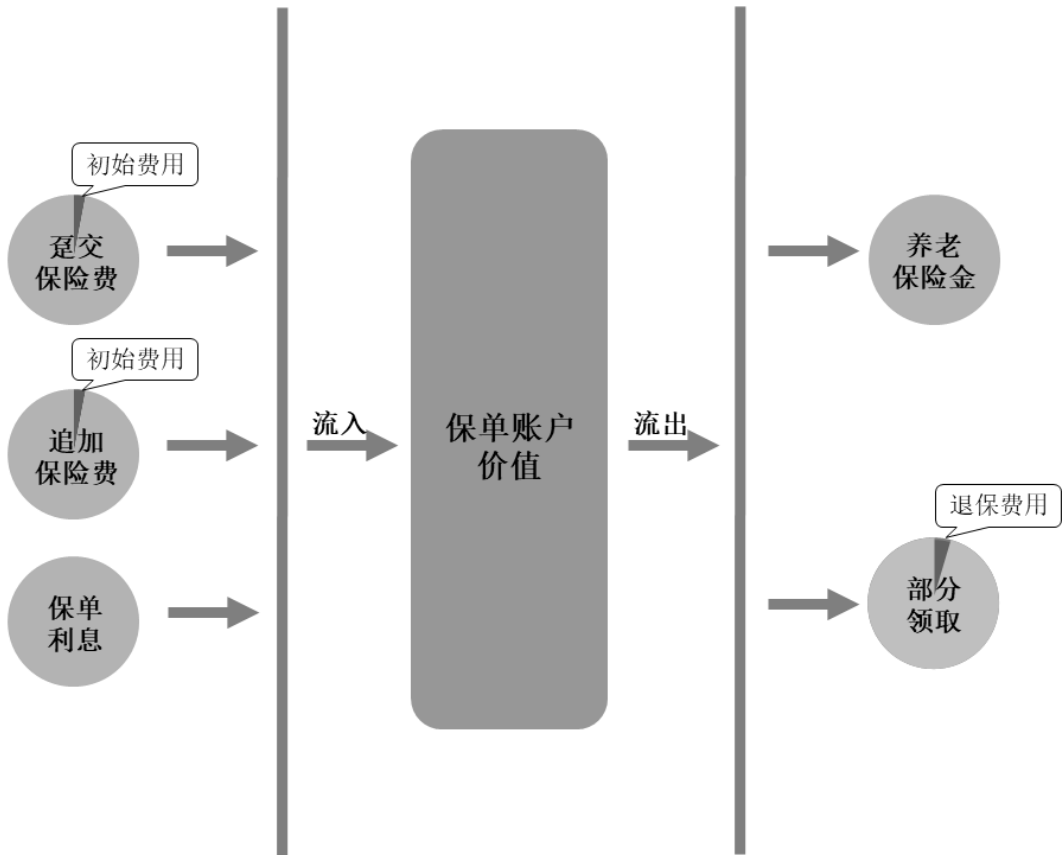
2. 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型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养老保险金的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3.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4. 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2% 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2%收取初始费用。

5.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6.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合同效力未终止；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3)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但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均满足以下条件除外：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保单账户”。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一名 30 周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乐泰安年养老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0 万元，在第 2 至第 5 个保单年度初，每年追加保险费 1 万元，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领取方式为年领、领取比例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3%。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当年度初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当年度初生存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当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当年度末身故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1	31	500000	0	500000	10000	490000	0	0	0	499800	509600	500000	509600	484806	494312
2	32	0	10000	510000	200	9800	0	0	0	519792	540176	519792	540176	509396	529372
3	33	0	10000	520000	200	9800	0	0	0	540184	571975	540184	571975	534782	566255
4	34	0	10000	530000	200	9800	0	0	0	560984	605046	560984	605046	555374	598996
5	35	0	10000	540000	200	9800	0	0	0	582199	639440	582199	639440	576377	633045
6	36	0	0	540000	0	0	0	0	0	593843	665017	593843	665017	593843	665017
7	37	0	0	540000	0	0	0	0	0	605720	691618	605720	691618	605720	691618
8	38	0	0	540000	0	0	0	0	0	617834	719283	617834	719283	617834	719283
9	39	0	0	540000	0	0	0	0	0	630191	748054	630191	748054	630191	748054
10	40	0	0	540000	0	0	0	0	0	642795	777976	642795	777976	642795	777976
20	50	0	0	540000	0	0	0	0	0	783563	1151595	783563	1151595	783563	1151595
30	60	0	0	540000	0	0	0	0	0	955159	1704642	955159	1704642	955159	1704642
40	70	0	0	540000	0	0	30317	64438	0	999853	2166832	999853	2166832	999853	2166832
50	80	0	0	540000	0	0	27252	70338	0	898784	2365244	898784	2365244	898784	2365244
60	90	0	0	540000	0	0	24498	76779	0	807931	2581825	807931	2581825	807931	2581825
70	100	0	0	540000	0	0	22021	83810	0	726262	2818237	726262	2818237	726262	2818237
75	105	0	0	540000	0	0	20879	87563	0	688578	2944441	688578	2944441	688578	2944441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0%；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0%；
3.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养老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4.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若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5.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但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均满足以下条件除外：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泰安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